

证券代码：870592

证券简称：盛齐安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任命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张娜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任命张娜女士为公司分管（常务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4年1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2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5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娜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2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5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原董事马刚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董事会提名张娜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。

考虑到张娜女士长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（因总经理一职暂缺，董事长代为行使总经理职责）提名，聘任张娜女士担任常务副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治理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生产、经营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8日